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45号

## 关于开展 2017—2019 年度“两优两先”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表彰、宣传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推动我校“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工作安排，决定于“七一”前开展 2017—2019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分党委、先进党支部（以下简称“两优两先”）评选表彰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两优两先”评选表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工作安排

在教职工（含博士生，下同）中开展“两优两先”评选表彰工作，在学生中继续开展每年一度的述责测评及评优工作。“两优两先”评选表彰工作要在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支部和 2019 年度学生党员述责测评的基础上开展。

### （一）表彰名额

教职工优秀个人按照在职教职工党员总数的 3%比例进行推荐（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优秀纪检工作者不影响本单位评选其他优秀个人名额；拟评选先进分党委 4 个左右；先进党支部按照支部数 15%的比例进行推荐。中层正职党员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提名，不占各单位推荐名额。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按照学生党员总数的 2%比例进行推荐；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拟表彰 10 名左右（各学院最多限报 1 人）；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拟表彰 10 名左右（各学院最多限报 1 人）；先进学生党支部按照支部数 10%的比例进行推荐。

### （二）评选办法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含优秀纪检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依照民主程序逐级推荐；先进分党委由各分党委自荐。

### （三）评选步骤

1. 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在党支部大会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逐级推荐。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根据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决定推荐对象，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2. 考察。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评审。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党委研究决定。
4. 公示。通过校党委组织部网站等渠道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5. 表彰。根据表彰决定，由学校党委对表彰对象予以表彰，并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 （四）时间安排

从文件发出之日起到5月底为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推荐和学生党员述责测评时间。6月10日（周一）前将评优推荐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要在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思想引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助力“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上下功夫，促进我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要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认真组织推荐，确保评选对象事迹的真实性、先进性。评选优秀个人要与近两年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评选先进集体要与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年度基层党建调研督查情况、开展“支部立项”活动和“特色支部创建”活动相结合。

（三）要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广大党员进行一次加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教育，深入挖掘、大力宣传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事迹，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推荐评优结果时将教职工和学生分开报送（两个以上要排序）。报送材料为：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事迹材料（优秀个人 1000 字左右，先进集体 1500 字左右）、推荐审批表各一份，“事迹材料”只需报送电子文档；“推荐审批表”需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学生党员评优结果时，还需报送学生党员述责测评总结和测评结果统计表。各项评优表格请到组织部网页上下载。

附件：1. 东北大学 2017—2019 年度“两优两先”评选条件  
2. 东北大学 2019 年度学生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1

# 东北大学 2017—2019 年度“两优两先”评选条件

## 一、优秀教职工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成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模范。自强不息，致力发展，在本职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 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师生，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乐于奉献。
4. 党性强，作风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顾全大局，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5. 努力学习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各项业务知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道德修养。教师党员，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和深厚的学识魅力教书育人；管理岗位上的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带头勤奋工作，依法治教，依法行政，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努力提高管

理水平与服务质量，坚持管理育人；后勤服务岗位上的党员，热爱本职工作，切实增强保障和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坚持服务育人；离退休教职工中的党员，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努力做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积极帮助青年学生健康成长。

6. 在 2017、2018 年度考核中，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在 2017、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

##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紧密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做好党务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思想引领，积极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3. 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师生，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同志，公道正派，以身作则，廉洁奉公，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党员、师生，在党员和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4. 积极参加“支部立项”和“特色支部创建”活动，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勇于创新。

5. 热爱党务工作，有投身党务工作的精神，所负责的党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6. 在 2017、2018 年度考核中，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在 2017、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

### 三、优秀纪检工作者评选条件

优秀纪检工作者评选对象为校、院两级党组织的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具体条件如下：

1.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清正廉洁，作风正派，表率作用突出。

2. 正确认识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主动协助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投入监督执纪问责及相关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效果。

3. 热爱纪检监察工作，努力学习和掌握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监督、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4. 坚持党性原则，秉公执纪，坚决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不正之风的侵蚀，保持党员本色，在党员和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5. 在 2017、2018 年度考核中，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在 2017、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

#### **四、先进分党委评选条件**

依照东大党字〔2018〕98号文件《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参照新时代东北大学党建“对标争先”活动重点任务指南（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对标“五个到位”的工作要求。

#### **五、先进教职工党支部评选条件**

依照东大党字〔2018〕98号文件《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参照新时代东北大学党建“对标争先”活动重点任务指南（党支部），对标“七个有力”的工作要求。

## 附件 2

# 东北大学 2019 年度学生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 一、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努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安排，取得较好效果。

2.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自觉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祖国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坚决听党的话、跟党走。

3.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严于律己，行为文明，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4. 牢记党的宗旨，热心为同学服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乐于奉献，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共同进步，较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勇于创新。把学习

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统一起来，牢固树立科研报国理念，不断提高自身科学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6. 积极参加党内活动，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不良现象敢于制止。

7.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含单项荣誉称号）。

8. 述责测评结果满意率为 90% 及以上。在 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

## **二、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评选条件**

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基础上，增加以下条件：

1.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学生中有极高的威信，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含单项称号），述责测评结果满意率为 100%。

2. 具有突出的业务能力和优异的学习成绩，每学期均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一等奖学金。

## **三、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基础上，增加以下条件：

1.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党支部工作，有奉献精神，密切联系同学，热心为党员和同学服务，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同志，公道正派，以身作则，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党员、同学，在党员和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担任党支部书记原则上达到一年以上。

2.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议，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支部所在集体业绩突出。积极参加支部立项活动，所在支部的立项方案曾获得过优秀及以上方案，且方案实施效果好。

#### 四、先进学生党支部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贯彻执行《东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取得较好效果。

2. 坚持“三会一课”等支部工作各项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上好党课；支部活动记录认真、完整，保证时间、效果好。认真落实《东北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积极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支部工作规范有序。

3.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保证学习时间，学习效果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支部工作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严格对标

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认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素质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述责测评中每名党员的满意率均不低于80%。

4. 注重改革和创新支部活动方式，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支部建设的新方法，积极参加支部立项、特色支部创建等工作，项目方案获得学校或学院（部）支持，且方案实施情况好。

5.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发展党员质量高。认真抓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培养工作，严格把好“入口关”和“转正关”。

6.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积极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较好地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支部所在集体业绩突出。